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66615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南港區○○路○○段○○號○○樓及○○號○○樓（下稱系爭建物）等建築物，領有 84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16 層地下 4 層 1 棟之 RC 造建築物，其 1 樓登記面積為 1,156.15 平方公尺，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等，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依民眾陳情反映，於民國（下同）111 年 6 月 29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勘查，發現現場有未經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室內分間牆變更）情事，乃拍照採證。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7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51413 號函（下稱 111 年 7 月 7 日函）通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經所有權人提出意見陳述書表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23 規定，以 111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66615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銷……北市都建字第 11161666151 號」惟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666151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下稱 99 年 3 月 3 日令釋）：「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六、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附表二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23
違反事件	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反相關規定。
法條依據	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第 1 次
	室內裝修未依規定申請審查。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改善或補辦。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裝修當時並未曾被告知相關裝修的規定，絕非存心故意之行為，純屬無心過失，且為初犯，望能從輕、從寬處理。
- 四、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物進行室內裝修，有系爭建物 84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系爭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111 年 6 月 29 日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裝修時不知相關規定，非故意行為，純屬過失，且為初犯云云。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違反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亦得連續處罰，為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復依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令釋意旨，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查訴願人使用之系爭建物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等，且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始得為之，惟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進行系爭建物室內裝修（室內分間牆變更），有系爭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111 年 6 月 29 日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未經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擅自於系爭建物進行室內裝修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復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該條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就系爭建物為室內裝修時，對於建築裝修所應遵循之法規，自有知悉、瞭解及遵循之義務，又其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理由，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是訴願人尚難以不

知法令為由而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初次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